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昱宏

選任辯護人 謝孟釗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軍偵字第1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李昱宏於民國111年9月1日19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平鎮區民族路雙連一段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民族路雙連一段199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氣雨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潮濕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行駛，適告訴人邱進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平鎮區民族路雙連一段同向在被告車前行駛，被告因而不慎自後撞擊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頸部扭傷、右手肘擦傷、右腕部、右大腿、右小腿多處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李昱宏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

01 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
02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李昱宏已與告訴人邱進義成立調
03 解，告訴人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附民
04 移調字第2103號調解筆錄、刑事陳報暨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
05 （見本院卷第85-86、8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
06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白勝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黃宜貞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